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不超过 12 亿元，新疆粤水电为其提供全程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1.7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的盾构施工任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采购盾构管片 6606 环（合计 56943.72m<sup>3</sup>），单价 1,155 元/m<sup>3</sup>，总价 6,577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广东省阳江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阳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阳江市的控股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